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4
一、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7
三、 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四、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五、 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1
六、 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2
八、 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九、 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1
十、 关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21
十一、 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海纳股份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
发行对象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投资者
众合科技	指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的控股股东
开化华控	指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其修订稿
《增资认购协议书》	指	《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适用指引第 1 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及 2023 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纳股份”）的委托，作为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声明如下：

1. 本所承诺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4. 本所同意海纳股份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海纳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5.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公司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6.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7.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海纳股份本次定向发行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定向发行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和相关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涉内容本所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8.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

明。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海纳股份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根据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7429442466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5号

法定代表人：何昊

注册资本：10,410.873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2002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生产：单晶硅及其制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批发、零售：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业务；非金属矿物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股转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股转函[2023]882 号），海纳股份为在全国股转

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为“873995”。

（二）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1. 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监管措施、给予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公司治理

（1）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制定公司章程，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机制要求的制度，明晰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的治理结构能够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自挂牌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保存完整；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3. 信息披露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被全国股转系统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或纪律处罚、或被中国证监会依法采取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已按照《监督管理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 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发行对象的规定。

5. 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其他权益被严重损害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及承诺以及《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证监会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相关主体（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根据《适用指引第1号》第1.1条规定：“《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发行人定向发行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是指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确定或预计的新增股东人数（或新增股东人数上限）与本次发行前现有股东（包括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普通股、优先股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之和不超过200人。现有股东是指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1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共有股东7名，其中本次定增的发行对象众合科技系公司在册投资者。本次发行对象中新增投资者2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的情形，无需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对公司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

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本次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关于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有关规定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由中国证监会另行制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创新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二）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三）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自然人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的，应当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1.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共 3 名，其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众合科技	2,775,850	40,000,000	现金
2	开化华控	693,963	10,000,000	现金
3	杨希望	69,396	1,000,000	现金
合计		3,539,209	51,000,000.00	-

2.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 众合科技

根据众合科技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众合科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712562466B
注册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江汉路 1785 号双城国际 4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	潘丽春
注册资本	55,632.8062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	单晶硅及其制品、半导体元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销售；建筑节能材料的开发、销售与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电子工程技术、电力自动化系统技术、通信系统技术的开发及咨询服务；风力发电工程、火力发电工程、环境保护工程、轨道交通工程的设计、施工、咨询及设备采购服务；高新技术产业的投资开发；计算机设备、电子设备、电力设备、电子元器件、电子材料、通讯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

	(除化学危险品和易制毒品)、金属材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成立日期	1999 年 06 月 07 日
营业期限	1999 年 06 月 07 日至无固定期限

(2) 开化华控

根据开化华控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开化华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开化县华控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4MA2DJMA508
注册地址	浙江省华埠镇龙港路 13 号(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张航航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0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07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3) 杨希望,自然人投资者,男,1967 年 0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质量管理员,已开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一类交易权限,具有参与交易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公司股票的投资资格。

众合科技为海纳股份控股股东。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 众合科技

根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众合科技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800524753,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

户。

（2）开化华控

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五星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情况说明》，开化华控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股东账号为：0800539621，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3）杨希望

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火炬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的《股转合格投资者证明》，杨希望已开立了新三板账户，证券账号为：03157535728，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账户。

3.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私募基金备案或管理人登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发行。

五、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公开网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二）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系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

根据开化华控的工商档案及本所律师网络查询，本次发行对象之一的开化华控系国有企业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进行科技股权投资而设立的有限公司，具有除海纳股份外的其他对外投资，实际从事经营业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企业，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调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股份代持及单纯以认购本次定向发行股份为目的而设立持股平台的情况。

六、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对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不存在向海纳股份及其现有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借款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认购资金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系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1.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及《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非关联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 监事会

2024年4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全体监事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 股东大会

2024年5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不享有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的议案》《关于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2024 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增资认购协议书>及补充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前述议案获得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的非关联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上述会议决议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国资、外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1. 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海纳股份发行人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 1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其《营业执照》，发行人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本次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因此，针对本次定向发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增的发行对象开化华控系开化县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公司。根据《开化县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开政发〔2023〕

16 号)，“自营项目未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按以下程序决策：投资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完成内部投资决策程序后组织实施……”。

开化华控本次投资额未超过 1,000 万元，根据《开化县华控股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评审决议书》，本次认购已经发行对象内部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国资中心党委会 2023 年第 19 次会议纪要》，会议原则性同意开化华控以不超过 15 亿元的投前估值认购海纳股份定向增发股票 1,000 万元。

根据开化华控提供的《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开化华控已完成评估和评估备案手续，且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不低于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

除前述程序外，开化华控无需履行其他国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除开化华控外，其他 2 名发行对象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金融类企业等，无需就本次发行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四) 众合科技是否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以及与公司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是否一致

1. 是否履行审议程序

众合科技《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4.1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逐级审批制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对外投资事项做出审批决策。

……

4.3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

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3)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对外投资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对外投资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6) 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4 低于前款公司董事会决策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具体按照《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本次发行中众合科技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未达到《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的标准，应由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决定，具体按照《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执行。

根据众合科技提供的《关于通过浙江海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总裁办公会决议》，2024 年 4 月 23 日，众合科技总裁办公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议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议案》，众合科技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履行完毕内部审议程序。

2. 是否需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众合科技《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第三十五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2、当重大事项涉及金额达到以下标准时应当披露：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 以上；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上；

(6) 上述第（1）项至第（5）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7)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4）项以外各项中方向相反的两个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个方向的交易涉及指标中较高者计算披露标准；

(8) 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上述第（1）项至第（5）项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本次发行中众合科技投资人民币 40,000,000.00 元，未达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的应当提交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标准，无需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综上所述，经核查，众合科技已经就本次定向发行履行必要审议程序，无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开化华控、众合科技已按照要求履行其需要的审批、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其他的国资、外资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控股股东、发行对象签署《增资认购协议》，协议条款对本次发行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额、

认购股票的限售期、认购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票交付、各方的义务与责任、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等事项进行了约定，相关约定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增资认购协议》约定了回购权与随售权的特殊投资条款，内容如下：

“2.1 回购权

双方一致同意，投资方股东在公司享有如下所述的各项权利并应履行如下所述的各项义务：

2.1.1 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投资方股东均有权向控股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要求控股股东协调指定有能力且投资方股东认可的第三方（“回购义务方”）按照如下第 2.1.2 条所述的价格购买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控股股东需协调回购义务方在收到投资方股东的书面通知后 30 日内按第 2.1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回购义务方回购的股份权益并付清全部回购价款，并协调回购义务方与投资方股东按第 2.1 条约定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1） 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已经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

（2） 公司、控股股东严重违反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约定、陈述、保证、承诺或公司、控股股东在本次增资交易文件项下陈述、保证、承诺以及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存在虚假陈述或涉嫌欺诈；

（3） 投资方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向公司主张行使回购权。

2.1.2 回购义务方根据上述第 2.1.1 条回购投资方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回购价款为：回购股份对应的投资方股东投资本金*（1+8%*n）减去投资方股东已分得的股息及红利。

上述公式中，“n”为投资方股东向公司实际缴付增资价款之日起至投资方股东

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期间累计的天数除以 365，不满一年按照一年计算，满一年后，不满一年的部分按照实际天数计算。

2.1.3 如投资方股东要求行使回购权的，经投资方股东书面同意，控股股东有权优先自行或指定第三方（前提是该等第三方应经投资方股东事先书面认可）按第 2.1.2 条的约定购买投资方股东要求控股股东回购的股份权益。

2.1.4 各股东同意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采取或促使采取一切所需的行动，包括但不限于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签署相关必要的文件、获得相关必要的授权或同意、促使其他相关方采取必要的行动、向相关人士或机构发出相关通知或办理相关登记备案，各股东均同意不对回购事项设置障碍。

2.1.5 投资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本回购权条款中止执行，并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日起终止执行；若 1）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含当日）已经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公司没有完成合格上市的，或 2）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决定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自 1）2026 年 1 月 1 日之日起（如公司在此日期前已经向上市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上市监管机构受理进入审核流程的，前述期限应相应顺延）或 2）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2.2 随售权

2.2.1 如果控股股东（“转让股东”）计划向任何主体（“潜在受让方”）直接或间接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受限股份（“拟出售股份”），转让股东应立即书面通知投资方股东，如实告知拟转让的股份份额、价格和其他重要条件，潜在受让方的相关信息，以及拟转让股份的其他关键信息（“转让通知”）。投资方股东在收到后 20 日内有权（“随售权”）选择按照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

与控股股东一同向潜在受让方出售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随售权股份”）。随售比例=该投资方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所有拟行使随售权的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转让股东届时所持公司股份数）。

2.2.2 如投资方股东拟行使其上述随售权的，其需在上述 20 日期限内向转让股东发出书面通知，以告知其拟行使随售权（包括其拟出售的股份数量），转让股东应立即将投资方股东行使随售权的情况告知潜在受让方。

2.2.3 转让股东应确保潜在受让方以不低于转让通知中载明的价格及条款和条件同时购买随售权股份和拟出售股份。如潜在受让方拒绝购买随售权股份的，则转让股东不得向潜在受让方出售拟出售股份。

2.2.4 如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份并不影响其对目标公司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地位的，或者控股股东对外转让股份系为实现目标公司尽快上市而实施的股份结构优化措施的，投资方股东对拟转让的股份不享有本条项下的随售权。

2.2.5 投资方股东在此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本随售权条款中止执行，并自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之日起终止执行；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机构就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不予受理、终止审核、不予审核通过/注册决定或公司撤回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则自前述情形发生之日起恢复效力。

2.3 如在上市申请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或根据公司上市中介机构届时审慎判断，需要调整或终止本协议第 2.1 条、第 2.2 条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的，投资方股东承诺同意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或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作出相应调整并终止上述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双方应尽快配合签署相关协议进行明确约定，以保证不妨碍公司按照计划实现合格上市。”

根据《增资认购协议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文件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与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前述特殊投资条款为协议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殊投资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增资认购协议书》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规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三）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内容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完整披露。

（四）含有特殊投资条款的《股票认购协议书》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符合《民法典》《定向发行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合法有效，不存在《适用指引第1号》所规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

九、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的《增资认购协议书》，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无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关于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的合规性

（一）项目资金需求测算及募集资金投入安排

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总投资 4,418.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3,573.00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715.00
3	建设期利息费用	30.00
4	铺底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4,418.00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已完成主要设备的采购，部分设备已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已投入及待投入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资金明细用途	已投入金额 (万元)	待投入金额 (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2,084.36	1,374.35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	791.40
合计		2,084.36	2,165.75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投入 1,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该项目后续建设，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具体如下：

序号	预计资金明细用途	具体内容	拟投入金额（万元）
1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	晶圆检测设备、倒角机等设备购置及安装	597.00
2	基建、动力、配套设施购置及安装费用	厂房及仓库改造工程、废气改造工程、用水系统工程等	403.00
合计			1,000.00

（二）募投项目涉及用地或房屋的具体情况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或新建房屋。

（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项目位于浙江省开化县华埠镇万向路 5 号，新征用地面积 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4,418.00 万元。本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开化县经济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 2303-330824-07-149332。2023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意见（衢开环建〔2023〕21 号）。

综上，本次募投资金建设项目已经办理了相应的备案手续，并获得了环保部门的审批，且项目利用公司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新征用地。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及土地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1,000,000.00元，其中，公司拟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41,000,000.00元。偿还银行借款后，公司资产规模将有所提高，财务状况和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优化和改善，资金流动性增强，有利于进一步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得到提高，增强公司的品牌优势及核心竞争力，对提高公司的整体抗风险能力带来积极影响，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公司拟投入10,000,000.00元用于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半导体硅片行业属于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行业技术及下游需求的不断发展，行业内企业需持续投入建设，提升自身生产技术能力，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现有单晶硅片的生产制造能力将得到优化，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节能降耗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公司单晶硅片种类及产能分配可根据市场需求进一步优化调整，从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本次技术改造项目能实现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具有必要性、可行性与合理性。

2. 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硅片行业为国家鼓励类行业。近年来，国家及地方持续推出了各项支持半导体行业发展的政策，包括《中国制造2025》《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纲要》《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十四五”规划）等，以增强中国半导体产业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单晶硅片产品优化升级技改项目建设，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升级单晶硅片生产技术、提高产品质量水平。公司的主营业务及本次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均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价格 14.41 元/股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

2022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63元/股，2022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59元/股。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股，2023年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股。本次股票认购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

（2）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权益分配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挂牌以来，公司股票未在二级市场发生交易，无法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的参考依据。公司自 2023 年 3 月 24 日挂牌以来，亦未实施过权益分配。

（3）前次发行价格

1) 前次发行价格

2023年4月，海纳股份挂牌后第一次定向发行。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608,696股，发行对象为众合科技，发行价格为17.2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4,500.00万元。受行业环境影响，公司2023年业务规模增长有所放缓，公司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次增资价格具备合理性。

2) 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价格低于公司前次定向发行价格17.25元/股，主要系：

①公司所处行业整体处于下行周期

公司所处的半导体硅片行业为典型的周期性行业，受全球核心通胀水平高企、下游需求不振、区域性经济发展形势低迷及地缘政治危机等多重因素影响，全球半导体行业于 2022 年第四季度起进入下行周期。2023 年，半导体硅片行业整体处于去库存阶段，根据全球半导体产业协会 SEMI 的数据，2023 年全球硅晶圆出货量为 12,602 百万平方英寸，较 2022 年下降 14.3%，同期硅晶圆销售额为 123 亿美元，较 2022 年下降 10.9%。

②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受行业影响有所下滑

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影响，2023年半导体硅片行业主要企业业绩均有所下滑。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33,321.0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35%；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737.1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7.42%；且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及销售毛利率较2022年均出现一定下滑，整体毛利率下降11.64%。

③公司和投资人已就发行价格充分协商

在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价格时，公司与本次定向发行发行对象经综合考虑，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参考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已经充分友好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综上，公司本次定价发行与前次发行价格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不存在通过以低价发行等方式向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输送利益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十一、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条件，尚需提请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纳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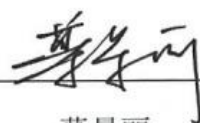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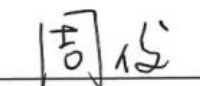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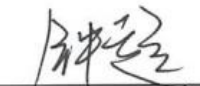
慕景丽

经办律师：



周俊

经办律师：



钟超

2024年6月5日